

(五) 加強行車紀錄卡之判讀，嚴格管制行車速限四十公里(

快速及高速公路除外)並全面裝設蜂鳴器。

(六) 行近行人穿越道五十公尺前應減速慢行禮讓行人，車未停妥前不得開門，車門未關妥前不得起步。

二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顏聖冠

質詢對象：馬英九市長、台北市停管處、台北市交工處

質詢題目：市府行政疏失影響民眾權益，市民陳情豈能敷衍了事

說明：一本席近日接獲市民羅源鐘陳情，今年七月時羅先生

向馬市長英九提出一份陳情書，陳情書中一共提出三件案子，經市長室轉相關局處處理後，給予的卻是敷衍的答覆，回避問題的心態昭然若揭。本席請問馬市長，難道這就是市府團隊為民服務的精神，還是官僚作風再興的前兆？

二

(一) 對案一，羅先生反映建國北路高架橋下之路外停車場，其使用之停車計時卡及補繳單所註之營業時段為早上七點至晚上十點，與實際營業時段早上七點至晚上九點半不合，造成民眾在停車、取車時的不便。此種情形明顯屬於行政重大疏失，應當即時改善。但依停場管處所發北市停四字第八八六二七〇五九〇〇號函，竟稱建國北路路外停車場「進場時抽取之進場卡為更正(營業時

段)前所標購尚未用畢之卡片。本處將俟該批卡片用罄後，重新印刷時當予更正。」回文當中既無法提出沿用舊卡之正當理由，亦未表明舊計時卡尚存數量為何，須至何時方可用罄。本席質疑停管處虛應了事的心態，有任何負責的誠意。

(二) 對案二，羅先生建議北市參考大陸四川省成都市交通號誌加裝倒數計時器，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回函「將於完成測試評估報告後，研討適當之技術規範，並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逐步正式推廣裝設於人流量較大之路口。」對於如此沒有具體計劃、沒有進度時程的回答，本席再次請問市長，有何誠意可言！

(三) 對案三，羅先生所呈之陳情書中已載明事情概況。本席在此要請問停管處，罰單上漏印申訴電話，八碼剩七碼，可以用「漏印申訴電話並不影響違規事實」回覆舉發民眾嗎？停管處對於行政上的重大疏失不但未即時改進，反而擺出官僚作風欺壓民眾，令人不禁懷疑馬市長領導市府的能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市建國北路高架橋下之路外停車場，所使用之停車計時

卡上印製收費時段，係早上七點至晚上十點，與實際收費時段早上七點至晚上九點半不合乙節。據查路外停車場於

八十八年二月，經停車管理處公布，將收費時段變更為早上七點至晚上九點半。並隨即將各路外停車場入口處之一停車須知「公告欄」，更正為七時至廿一時卅分外，且在管

理員清場時所掣發之補繳通知單，亦以人工方式加蓋收費起迄時間以提醒駕駛人。至於進場電腦計時磁卡，因前採購時已由承商印妥當時之收費時段，目前尚有約參拾壹萬張，平均每日用量約為參仟伍佰張，預估仍有三個半月存量。該卡因不便以人工方式更正故乃予延用。停管處為節省公帑，擬於十月份再重新採購。

二、另有關「罰單邊上申訴電話，八碼剩七碼」乙案。停車管理處為服務民眾，除在信封上印有該處申訴電話外，在舉發通知單右側邊，再以電腦加印該處申訴電話二線以資違規人參考。市民 羅君反映其中一線電話漏印一碼，停車管理處已督促改善。

三、建議在路口加裝倒數計時器部份，經本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於八十八年度在本市國父紀念館光復南路側門、松壽路華納影城前、信義路新生南路口等三處試裝不同型式行人號誌加裝計時顯示器，並已完成測試評估，因市民反映甚佳，該處已於本(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編列相關預算，預估可裝設約廿五至卅處路口。將以行人流量較大、行人肇事率較高及路幅較寬廣之小學或公園等地點為優先設置原則，目前正評估裝設地點中。另亦由廠商提供乙座安裝於本市松智部松壽路口實際運作及示範，希望藉此能提昇並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三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質詢對象：市府各單位

質詢議員：顏聖冠

說 明：一、台北市議會還未休會，朝野議員已準備好接受市府「款待」，大舉放暑假出國考察，其中有四個審查會去歐洲考察，另外兩個審查會去日本。此次的考察活動可以說是「豪華之旅」，以警政衛生委員會的南歐考察團的團費最高，每人高達二十五萬元；工務委員會，每人高達二十萬元；交通委員會，每個人團費十八萬元；其中又以工務委員會的人數高達五十人之多，團費超過千萬，最引人側目。

二、如此龐大的旅費，依照慣例，議員只需負擔機票費用，其他幾乎全由市府主辦單位自行吸收，甚至眷屬的出國食、宿費用也由市府一併承受。市府如此厚待議員，實在很難不讓人聯想，是否市府以招待豪華考察之旅之名，行收買議員之實。

三、國庫的資源有限，現今又面臨國家財政困境，而市政府如此大手筆的「款待」議員及其眷屬，除了有浪費國家公帑之嫌，其用意亦讓人質疑，本席因此建議，市府不可負擔議員及其眷屬出國應自付之團費，一來不會浪費公帑，二來免於落人口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人事處）